

##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案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| 条款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二十九条新增(七)、(八)、(九) | -   |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，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：<br>(七) 决定聘用、解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专项审计机构；<br>(八) 决定公司劳资纠纷、裁员等重大员工事件的解决方案；<br>(九) 决定控股子公司涉及薪酬与福利的相关制度、实施方案；  |
| 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|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融资、授信事项以及融资、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的权限不超过 5000 万元(不含 5000 万元)。5000 万元以上的，总经理办公会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以决定该项资金、资产事项的运用权力。 |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权限如下：<br>(一) 决定公司低于 5000 万元的融资、授信、用信额度以及融资、授信、用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。<br>(二)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单个境内（含香港、澳门地区）主业投资项目。<br>(三) 决定公司购买资产（不含股权）低于 3000 万元的事项。<br>(四) 决定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低于 5000 万元资产的事项。 |

注：经上述内容的增加、删除及变动，原有的章、节、条、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廿五日